



揚棄固定量化指標

以三階段嚴謹審查 完成系所評鑑作業

文／池俊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

經過95年度17所教育、藝術、體育類大學校院及96年上半年度10所學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之實際運作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受評學校（系所）、實地訪評與學門審議委員的建議，對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做了一些修訂，以符應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採用「認可制」之精神，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固定量化指標，並重視教學品質，確保系所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同一系所不同班制分別認可

96年下半年實施的大學系所評鑑，除管理學門設在院級下之在職專班獨立給予認可外，其他學門分別依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學士班分別認可評鑑結果，至於在職專班，只需於自評報告中依據五個評鑑項目，針對辦學現況加以描述說明，以作為評鑑委員的參考。

此一變革更能有效顯示系所辦學的多元風貌，忠實呈現辦學品質。而針對此一變革，受評系所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時，宜能根據不同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除呈現共同的作法外，應分開敘述不同班制的情形，以利實地訪評委員對於不同班制的辦學現況更深入了解，並進行後續之認可結果審議作業。

取消系所聯合評鑑

針對無員額編制的學系或研究所，95年度作業，可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或研究所，申請進行「聯合評鑑」；同時規模較小的系所，可申請「共同評鑑」。而在實際運作中，二種評鑑方式除認可結果處理的差異外，基本上評鑑過程並無不同。

為能回應認可結果方式之變革，並簡化受評學校準備評鑑作業的負擔，系所評鑑

自96年度下半年取消聯合評鑑方式。

系所評鑑審議與公布程序

整個系所評鑑結果之審議與公布程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階段一：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評鑑委員依據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以及二天實地訪評聽取主管簡報、查閱相關資料、問卷調查、與系所主管、教師、學生及畢業生的訪談、教學現場及設施訪視結果，以檢證系所在五個評鑑項目的整體表現，是否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目標，基於「專業同儕」之角色，對系所的教學品質進行綜合判斷，且在所有評鑑委員獲得共識的情況下，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階段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認可結果

「學門認可初審小組」係由學門規劃委員會5位委員，以及2位參與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共7人組成，旨在對系所之認可結果進行審議。認可結果的審議，是根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所提出之結果建議案，以及實地訪評報告內容，並參酌系所申覆申請書，以及評鑑委員申覆意見回應書，對系所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審議。

此一審議階段之設置，係為了避免同一學門並非由同一小組成員評定所有系所，且認可結果採「質性」綜合判斷，可能因評鑑委員個人對標準認知的差異，結果不盡客觀公允。因此，學門認可初審小組，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所提出的結果建議案，參酌相關文件後，在相同立足點上進

行審議，將可獲得一個公正客觀的認可審議結果。

階段三：認可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認可審議委員會」係由96年度進行系所評鑑之42個學門召集人所組成，根據階段一的評鑑結果建議，以及階段二的初步認可審議結果，對系所評鑑結果做最後決議。

認可審議委員會的認可結果決議須向評鑑中心董事會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寄發認可結果報告書給受評學校系所才算完成整個認可程序。

96年度下半年網路公告作業，除了將認可結果報告書上網外，亦一併公告受評系所的申覆申請書及實地訪評委員的申覆意見回應書，以利受評系所參酌。

系所評鑑基於專業、客觀、透明等原則，尊重系所的意見表達，並提供救濟管道

本次系所評鑑的作業機制，完全遵守「專業同儕評鑑」之準則，在實地訪評委員推薦時，打破過往單向、完全保密的作法，在評鑑之前先將推薦名單提供給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根據委員的專業條件，或是其他利害衝突因素，對個別委員申請迴避，以達到評鑑透明、專業及公平之原則。

整個評鑑機制之設計，為使受評系所的意見與權益，得以充分受到尊重與保障，在實地訪評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會先寄送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針對訪評意見中，有出現「不符事實」之意見或建議；或是實地訪評委員

在二天實地訪評過程中，訪評作業有出現「違反程序」之作法，提出意見申覆，以確保評鑑的公平性。

本次受評的264個系所（不含延後認可的臺灣師大美術學系）中，共有108系所針對實地訪評報告的訪評意見提出676項「不符事實」及其他項的申覆意見，其中有67項經實地訪評委員討論後接受申覆意見，86項維持部分訪評意見，並修正實地訪評報告內容，而有566項維持原訪評意見；其次，共有49項「違反程序」之申覆意見，內容均與整個評鑑作業程序無關，也無具體指出評鑑程序違反之處，因此並不被實地訪評委員接受。

而認可結果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可在收到認可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依據「大學校院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之規定，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評議申請，此項規定亦提供受評學校系所另一個意見表達與救濟的管道。

待觀察與未通過

須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96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計有9所學校、42學門、264個學系，共計458班制（大學部197個、碩士班184個、博士班73個、管理學門在職專班4個）接受評鑑。在全部受評的系所班制中，「通過」的有386個班制，占84.3%；「待觀察」的有65個班制（大學部37個、碩士班22個、博士班5個、管理學門在職專班1個），占14.2%；「未通過」的有7個班制（大學部3個、碩士班2個、博士班1個、管理學門在職專班1個），占1.5%。

此外，95年度因程序不符提出申覆意見，經實地訪評委員採納並做出「延後評鑑」的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本次亦一併接受評鑑，並獲得「通過」之認可結果。

針對本次系所評鑑65個「待觀察」系所班制，以及7個「未通過」的系所班制，評鑑認可結果並非否定此72個系所班制設立的價值，而是經由評鑑審議程序中各階段委員的審議之後，認為其在「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的五大評鑑項目上，仍有不同程度的努力空間，並給予系所班制一年的改善期，於下年度對「待觀察」系所班制進行追蹤評鑑，對於「未通過」系所班制進行「再評鑑」。

通過認可仍應持續改進品質

此外，386個「通過」的系所班制，仍須依據認可結果報告書的建議，於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本次系所評鑑採行的認可機制，係以自我比較與自我改進的方式來協助大學院校系所進行教學品質調整，不論認可結果是否通過，實地訪評委員均會就實地訪評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供受評學校（系所）作為自我改進的依據，希冀讓各校重新審視各系所的教學品質並予以協助，以提升國內大學教育的教學品質，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